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昆山通铭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出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通铭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 4、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次股权转让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 一、交易概述

- 1、本公司将持有的昆山通铭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台湾彰沅实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双方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公司于2008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有的昆山通铭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能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

####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1、受让方：台湾彰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17438

企业类型：依据台湾法律成立的企业

企业住所：台湾省北投区敦远道二路

法定代表人： 黄晓华

经营范围： 机械五金、非铁金属（铜、铝）特殊钢、钢线、焊接材料、电焊条等  
买卖及进出口业务等。

2、担保方： 台湾通铭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4498

企业类型： 依据台湾法律成立的企业

企业住所： 台湾省台北市北投区致远二路 73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林正雄

3、受让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通铭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公司股东：

昆山通铭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台湾通铭企业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其中江苏法尔胜股份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台湾通铭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

3、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1089.9973 万美元。

4、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生产开发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材料。

5、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樾城花园 2 号（蓬朗配套区）

6、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7 年末昆山通铭总资产 198,060,068.94 元，净资产 107,712,308.65 元，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184,739.11 元，净利润 -8,262,340.61 元。

7、昆山通铭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台湾通铭企业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了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8、昆山通铭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1、交易各方

转让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台湾彰沅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台湾通铭企业有限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2008年5月16日

3、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江阴市

4、交易内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昆山通铭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台湾彰沅实业有限公司。

5、交易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6、支付方式：

(1) 2008年6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

(2) 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

7、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本协议签署后的十五日内，我公司召开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并形成相关决议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8、定价政策：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度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确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对此交易形成的股权转让金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9、担保情况：

担保方台湾通铭企业有限公司为受让方台湾彰沅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全额对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格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受让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格款项时，转让方有权直接向担保方追偿。

####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目前市场情况和设立该合资公司时比较发生了巨大变化，所以本公司决定退出该公司，可以降低经营风险、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能力。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昆山通铭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没有不良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目的是可以降低经营风险、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盘活公司资产，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能力，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该股权转让方案。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